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與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該協議」），作為上述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北控集團財務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訂立之存款服務總協議之補充）（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而該協議及通函之副本已分別註有「A」及「B」字樣及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經修改上限（定義及更詳細說明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採取彼等可能認為為使該協議、經修改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落實或生效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作出所有作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2.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文書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書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於文書之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如在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無按此填交委任代表文書，則文書將被視為無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6.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胡野碧先生、趙建鎖先生、李書平先生、蕭健偉先生、尹利湛先生、董麒麟先生、李長鋒先生、馮魯寧先生及洪任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